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6)第 067 号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聘任，就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3401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255-0700

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邮编：610041
电话：028-6510-577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下称“《召开股东大会公告》”），该《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和出席会议对象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7 栋 8 楼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GEORGE MOHAN ZHANG 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2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732.8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8.3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了会议。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均为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表决事项都已在《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就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公布了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5,732.8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5,732.8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5,732.8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5,732.8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5,732.8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5,732.8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5,732.8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5,732.8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关联股东张北、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4,393.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谭清

陆宏宇

陆宏宇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6 年 2 月 23 日